招标文件编号：SHCSC2026H108

生命探测仪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代理机构：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2026年10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生命探测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41866 90-00326947

项目名称：生命探测仪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0026-W00036076（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CSC2026H108）

预算金额（元）：4640000 元（国库资金：464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464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生命探测仪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加强监狱安全管理，拟通过引入微振生命探测仪，为平安监狱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27 至 2026-11-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优惠；（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注册地在上海的投标单位须提交专用信用报告（专用信用报告查询路径：用企业法人一证通登录上海一网通办网https://zwdt.sh.gov.cn/govPortals/naturalPerson/group—搜索“专用信用报告”—-选择“专业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开具用途“（金融以外的）其他商务经营领域使用”，时间范围“近三年”，查询领域“全选”—申请开具“专用信用报告”；注册地在外地的投标单位须提交“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17日9:00[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以电子方式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11-17 09: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远程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采购，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任何因网络或系统操作引起的投标不成功情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不负责。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2.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用信用报告查询路径详见招标文件。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建国西路 648 号

联系方式： 240297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中兴路 1539 号 B 座 11 楼

联系方式：63279000*114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述雁、张鑫

电 话：63279000*1148、11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生命探测仪采购项目
2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3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建国西路 648 号 联系人：邵老师 电话：　24029769
4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539 号 B 座 11 楼 联系人：杨述雁、张鑫 电话：63279000*1148、1147 邮箱：yangshuyan@shcsc.net 传真：63279111
5	**投标人资格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不接受**
7	**供货周期**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8	**招标限价**	**总价 464 万元。报价超过限价的，视作超过招标限价。**
9	**资金来源**	■政府 100 %，□国有___ %，□集体___%，□私有___%， □外资___%，□其他____%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 90 日历天
11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无需纸质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	**踏勘现场**	□组织　　■不组织
13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00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 ■传真至 63279111（传真后请致电确认）。 ■其他：疑问盖章扫描后发送到 yangshuyan@shcsc.net
14	**投标预备会**	□召开 ■不召开，书面答疑：__年__月__日__时
15	**答疑澄清**	答疑澄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请各投标人留意。
16	**投标保证金**	□缴纳 ■无需缴纳
17	**投标截止及开标**	1、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9:00 投标地点：http://www.zfcg.sh.gov.cn（政府采购云平台） 2、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http://www.zfcg.sh.gov.cn（政府采购云平台）
18	**产品样品和检测报告**	■无需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需要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21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效： （1）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23	**中小企业政策功能**	（1）根据财政部、工业信息化部《财库（2020）46 号文》和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沪财采（2021）3 号文》精神，积极落实贯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优惠。本项目涉及产品均由中小企业制作，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均符合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视作“不属于中小企业”）。**
24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如下： （1）当项目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并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及时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内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对《声明函》及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财政部门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3）若投标人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不符合要求，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支持政策情形。
25	**核心产品认定**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工业控制主机、探测终端（含车辆探测终端和地面探测终端）、低频发射接收装置、操作软件。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若多家通过初步评审及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所有同品牌投标人合并按 1 家投标人计算，若合并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本次采购失败。评审完成后仅得分最高者保留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余同品牌投标人不纳入中标候选人。若同品牌投标人得分相同，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推选中标候选人。

<table>
<tr><th>序号</th><th>条款名称</th><th>编 列 内 容</th></tr>
<tr><td>26</td><td>履约验收邀请</td><td>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4）22 号文的规定，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自行组织的验收工作并完成政府采购线上履约验收流程。
验收信息如下：
<table>
<tr><td>验收组织方式</td><td>自行组织</td></tr>
<tr><td>验收主体</td><td>上海市监狱管理局</td></tr>
<tr><td>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参加验收</td><td>否</td></tr>
<tr><td>是否邀请专家验收</td><td>否</td></tr>
<tr><td>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td><td>否</td></tr>
<tr><td>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td><td>否</td></tr>
<tr><td>是否参加抽查检测</td><td>否</td></tr>
<tr><td>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td><td>否</td></tr>
<tr><td>履约验收时间</td><td>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 14 日内组织验收</td></tr>
<tr><td>履约验收方式</td><td>一次性验收</td></tr>
</table></td></tr>
<tr><td>27</td><td>中标服务费</td><td>根据上海市监狱局与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招标代理协议，招标代理单位将在发放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货物类）累进制计算，标准收费下浮 20%。
<table>
<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r>
<tr><td>100 及以下</td><td>1.5</td></tr>
<tr><td>100-500</td><td>1.1</td></tr>
</table>
中标服务费缴纳方式：
户 名：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人民广场支行
账 号：1001205809004605867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
缴纳方式：转账（必须为中标单位账户转出）或现金，不接受支票、银行本票等其他方式</td></tr>
</table>

[项目采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甲方”系指在合同的甲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

2.6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书

（4） 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疑问函后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将澄清、修改等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按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

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 **“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8 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公开质疑、投诉监督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朱文倩

监督电话：63279000

监督传真：63279111

35.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匿名质疑、投诉件不作回复。对恶意质疑、投诉的个人和单位，将通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诚信信息库记录在案，并在诚信评价会上予以公布。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生命探测仪采购项目
2、采购人：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3、采购人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 648 号
4、预算金额：464 万元
5、最高投标限价：464 万元
6、采购货物数量：8 套
7、项目概况：为加强监狱安全管理，拟通过引入微振生命探测仪，为平安监狱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二、供货地址：

序号	监狱名称	数量（套）	配送地点
1	五角场监狱	1	杨浦区嫩江路 199 号
2	周浦监狱	1	浦东新区康沈路 2077 号
3	四岔河监狱	1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四岔河上农二村 30 号
4	吴家洼监狱	1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川东农场
5	未成年犯管教所	1	松江区泗泾镇张泾路 1549 号
6	女子监狱	1	松江区泗泾镇张泾路 1601 号
7	新收犯监狱	1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935 号
8	女子监狱夏阳点	1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785 号
小计		8	

三、供货期限：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四、系统安装、测试和验收要求

1、中标单位提供的设备需统一配送，并对其安装、设备上电、调试(包括硬件及软件)、开通及对招标单位的使用培训，采购人予以协助配合。
2、设备安装、调测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均由中标单位提供。
3、竣工验收后，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的竣工资料。

五、质保期要求

1、质保期：要求不少于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自行填报不少于三年的质保期，以资竞争。质保范围：包括工业控制主机、机柜、车辆探测终端、地面探测终端、低频发射接收装置、车牌识别装置、身份证件识别装置、车四周实时抓拍设备、操作软件等。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厂方的标准以及招标人的采购需求。招标人保留产品测试的权利，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

权要求中标人提供设备进行对功能参数进行逐一验证，对于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3、投标人应保证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对因其提供的设计、工艺、制造或材料缺陷引起的任何缺陷，故障和损坏负责。按合同规定保修、包换、包退。对维修过的、退换过的产品相应重新计算质保期。

4、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书，向投标人提出索赔。

5、质保期内，投标人免费提供备用机供故障情况下的备用保障，还需提供正常使用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包括易耗品的更换）。备用品需在接到故障保修的通知后 4 小时内送达。

6、质保期内，因采购人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坏，由采购人承担，投标人应配合及时提供有偿服务。服务报酬另行协商。

7、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的质量监督，招标人对本批次产品的生产过程，随时进行抽查，确保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公安部技术要求。

六、人员要求

★投标人须附本项目所有参与人员（包括被授权人及参与项目的管理人员）近 3 个月的个人本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入职不满三个月则提供一至两月社保证明）；本项目团队人数不少于 10 人。未提供相关材料则按不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处理。

七、采购设备清单（本清单为单套设备组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工业控制主机（含工控机 1 台、工业显示器 2 台）	1 套
2	机柜（含柜体 1 套、无线充电装置、通风装置 1 套、空调 1 个、语音播报装置 1 组）	1 套
3	车辆探测终端	6 路
4	地面探测终端	1 组
5	低频发射接收装置	1 组
6	车牌识别装置	2 套
7	身份证件识别装置	1 套
8	车四周实时抓拍设备	4 套
9	操作软件	1 套

八、采购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工业控制	一、工控机（1 台） 1. 采用工业级嵌入式主机。	1 套

	主机	▲2.配备 2TB 或以上 ssd 硬盘，主频 3.5GHZ 或以上的处理器，32GB 或以上的内存（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或公安部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具备不少于 8 个 USB3.0 接口、2 个 RJ-45 接口、1 个 VGA 接口、1 个 HDMI 接口、4 个串口、1 组音频接口、电源接口。 4.应支持国产操作系统运行，适配国产数据库。 二、操作客户端（含工业显示屏 2 台） 1.主机支持接入工业操作主屏和工业辅助副屏，均采用嵌入式安装于机柜内。 ▲2.主屏、副屏均应采用触摸操作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标准，屏幕尺寸不小于 23.6 英寸，屏幕亮度均应大于或等于 800cd/㎡（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或公安部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配备无线键盘鼠标 1 套。	
2	机柜	▲1.柜体采用一体化双屏设计，金属面板厚度不小于 2mm，功能部件装配完整、连接紧固；柜内配置相应电气控制装置（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或公安部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设有无线充电装置，可安装不少于 10 个无线车辆探测终端进行充电，支持磁吸和感应充电。 3.机柜具有通风装置，支持通过温度控制模块设定温度阈值，温度阈值可在 10℃-60℃调节，温度超过设定值后，应自动启动风扇散热。 4.具备空调设备，可安装于机柜侧面或背面。 5.具有语音播报装置，可通过软件对提示和报警音量、时长等进行调节。	1 套
3	车辆探测终端	1.配备车辆探测终端 6 路，有线探测终端 2 路、无线探测终端 4 路。 2.车辆探测终端单磁铁吸附能力不小于 20kg。 3.车辆探测终端经车辆碾压 18 次后，均应无机械损伤且能正常工作。 ▲4.无线车辆探测终端采用非一体式设计，手柄经延长后≥50cm；满电续航时间不小于 28 小时（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或公安部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有线车辆探测终端采用无源传感器，无需电源供电。	6 路

		6.车辆探测终端支持不小于 3.2m 高度自由跌落防摔，试验后应无明显结构损坏且能正常工作。 7.车辆探测终端可探测到钢板后 5 米以内静止生命体（放置厚度不小于 60mm 钢板）、介质上方人员（放置厚度不小于 50cm 的纸箱或海棉）。 ▲8.系统应能检测到驾驶室、车厢中部、车厢尾部质量不小于 5kg 的活体动物（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或公安部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当距离被检测车辆 0.5m 范围内有人员正常行走时，系统应不生成报警（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或公安部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支持对所有已接入的无线车辆探测终端进行防丢告警，当无线车辆探测终端离开检测区域时，应能在 60 米范围内丢失提示。	
4	地面探测终端	1.配置 1 组地面探测终端。 2.地面探测终端采用无源传感器，无需电源供电。 3.地面探测终端经车辆碾压不少于 18 次后，应无机械损伤且可正常工作。	1 组
5	低频发射接收装置	1.配置 1 组低频发射接收装置。 2.低频发射接收装置可检测车辆长度应不小于 6m、底盘高度应不小于 80cm。	1 组
6	车牌识别装置	具备内置不小于 400 万像素的车牌识别机；可识别国家规定能上路行驶的车牌号码，包括军警车牌。	2 套
7	身份证件识别装置	1.应配备身份核验设备，具备本地人证核验功能，无需联网即可进行核验。 2.支持将现场采集的人脸图像与人员证件内置电子照片进行人脸一致性比对。	1 套
8	车四周实时抓拍设备	1.系统应支持通过接入 4 个及以上抓拍摄像头对车辆的四周、车顶进行实时监控抓拍，支持在显示屏专设位置实时显示。 2.摄像头具有抓拍功能，分辨率≥1920×1080；有红外补光灯，具备夜视照明功能。	4 套
8	操作	▲1.系统客户端软件启动时间应≤8 秒（需提供公安部检测	1 套

	软件	机构或公安部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软件应具备免除检测选项，支持通过免除检测按键对指定车辆免除检测操作，并支持保存免除检测记录。 ▲3.支持将通行车辆车牌登记为常用车，并支持登记车牌号码关联车辆类型后自动选择车辆类型，检测时无需手动选择车型即可检测（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或公安部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应支持显示探测结果，包括探测终端波形、选择车型、驾驶员信息、带班民警信息、进出事由、驶入驶出信息、车牌号码、车牌照片，以及车顶、车四周、车牌识别图像等。 5.具有审核功能，审核显示信息包括检测时间、车牌号、驶入驶出信息、驾驶员、证件号、带车民警、进出事由、检测地及现场合成一体化图片，图片支持单击放大。 6.支持自动保存检测结果和生成检测报表，检测报表内容应包括车辆类型、登记类型、车牌、驾驶员、证件号、带车民警、接收单位、进出事由、检测地点、驶入时间、驶出时间等。 7.具有统计检索功能，支持对检测数量、结果等进行统计；支持根据车辆类型、车牌号、日期、检测结果等关键字检索检测记录，可以报表方式显示。 8.具有外接联动功能：系统支持通过外接车底扫描系统、车牌识别及人证核验设备等进行连接融合检查，获取联动信息、探测结果或检查图像。 9.支持 SDK 二次开发，与所在监狱管理平台进行对接，对接内容包括检测时间、车牌号码、车辆类型、驾驶员姓名、检测结果等。	

说明：

（1）以上标注▲项及非▲项的条款，不能满足要求的视为负偏离，每有一项负偏离，在评分中扣除相应分数（详见评标办法）。标注▲项需按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作出显著标记，加盖投标人公章。

（2）以上标注★项的为重要技术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工业控制主机、探测终端（含车辆探测终端和地面探测终端）、低频发射接收装置、操作软件。

（4）需提供机柜（含显示屏）正面、侧面、背面、机柜内部以及地面探测终端、车辆探测终端等不少于 6 张投标产品清晰彩色图片。

九、报价及付款要求

1、本次报价一经中标，合同单价固定。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及后续合同履约时，有权对招标货物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是单价和其他的条款条件不得改变，最终的货款按照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2、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为完成合同文件约定的招标项目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产品设计费（含专利费）、生产制造、包装费、运输费（运抵招标人指定地点）、清关费用（如有）、卸运仓储费、调试培训费、保险费、保管费、存放费、合理利润、税金（包含国家对投标人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3、合同付款约定：

所有货物交付完成验收，政府采购网上履约验收手续完成且招标人完成支付审批流程后10日内一次性支付。

十、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响应时间为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解决时间为接到通知后4小时之内。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自行填报不少于上述要求的响应时间和解决时间，以资竞争。

（2）中标人应负责对采购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免费提供培训材料，直至教会。培训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构造及工作原理、正常操作和使用方法，日常维护和保养方法等。

十一、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保证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含报价明细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如有）；

6、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供货清单，后附证明材料；

7、投标人的资格证明资料（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组织证明文件；

（2）生产许可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产品鉴定证书、产品的检测报告等；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投标人须附本项目所有参与人员(包括被授权人及参与项目的人员)近 3 个月的个人本单位社保证明(入职不满三个月则提供一至两月社保证明)。

8、“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网页截图。

9、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类承诺书；

10、投标人认为必须的其他资料（如所获荣誉、奖项、专利发明等）。

（二）技术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主要内容概述表；

2、产品选型、产品技术参数表（含各类检测报告、测试报告等）；

3、技术规格偏离表；

4、质保期及质保期售后服务说明；

5、拟派驻本项目的供货小组人员配置；

6、主要供货方案及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

8、突发状况的应急预案（如有）；

9、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如有）；

10、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备注：中标后中标人需与本项目最终用户(即采购内容表内的 8 处配送单位)分别签订合同。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中标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基础上进行修改。

第一条 协议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二条 项目概况及适用范围

1、项目名称：生命探测仪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生命探测仪共 8 套，每套清单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工业控制主机（含工控机 1 台、工业显示器 2 台）	1 套
2	机柜（含柜体 1 套、无线充电装置、通风装置 1 套、空调 1 个、语音播报装置 1 组）	1 套

3	车辆探测终端	6 路
4	地面探测终端	1 组
5	低频发射接收装置	1 组
6	车牌识别装置	2 套
7	身份证件识别装置	1 套
8	车四周实时抓拍设备	4 套
9	操作软件	1 套

3、配送地点：

序号	监狱名称	数量（套）	配送地点
1	五角场监狱	1	杨浦区嫩江路 199 号
2	周浦监狱	1	浦东新区康沈路 2077 号
3	四岔河监狱	1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四岔河上农二村 30 号
4	吴家洼监狱	1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川东农场
5	未成年犯管教所	1	松江区泗泾镇张泾路 1549 号
6	女子监狱	1	松江区泗泾镇张泾路 1601 号
7	新收犯监狱	1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935 号
8	女子监狱夏阳点	1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785 号
小计		8	

4、协议适用单位：本项目采购涉及的 8 个最终用户（见上表）；

5、协议有效期：自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各用户分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各方定位与责任划分

1、甲方（监狱管理局）职责：仅为本项目采购组织牵头单位，不承担货款支付义务，不提供付款担保。

（1）统一组织采购、确定中标乙方，签订本框架协议；

（2）统一发布框架规则、限价标准、验收规范；

（3）统筹监督乙方整体履约、受理最终用户重大投诉，对乙方违规行为按采购文件及本协议实施履约考核、通报、暂停接单、取消框架资格；

（4）组织争议协调，但不代最终用户承担合同付款、赔偿等民事责任。

2、各最终用户（独立采购人）职责：

（1）自行落实本单位预算，资金来源为本单位预算经费，预算未落实不得下单；（2）依据本框架协议，向乙方下达《订单/合同》，作为独立履约主体；

（3）负责本框架协议货物的收货、现场验收、对账、审核、自行支付款项；

（4）独立承担本单位订单项下的合同权利、义务、违约责任。

3、乙方职责：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承诺、本框架协议及最终用户有效订单供货、提供服务，执行框架协议约定价格（不得高于协议最高限价）；

（2）直接对最终用户履约、开票、对账、收款；

（3）接受甲方及最终用户的质量检查、履约考核；

（4）知晓并认可：甲方仅为牵头组织方，货款由各最终用户自行支付，甲方无付款义务。

第四条 订单规则

1、最终用户向乙方出具书面订单并签订合同，订单载明：单位名称、标的、数量、交付地点、交付期限、验收要求、付款节点。订单经最终用户盖章后送达乙方，订单生效，构成独立合同。

2、乙方收到订单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逾期未确认视为接受订单。

3、订单不得突破本框架协议的技术标准、最高限价、服务要求；超出框架范围的采购，不属于本框架协议覆盖范围。

4、乙方不得拒绝符合框架要求、预算已落实的最终用户有效订单，除非存在协议约定的免责情形。

第五条 价格、结算与支付

1、本框架协议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各设备固定单价详见中标投标文件，协议期内价格按【固定价】执行。

2、结算主体：**乙方与最终用户一对一结算**，发票抬头开具为最终用户，资金由最终用户从本单位预算直接支付乙方。

3、支付流程：乙方完成交付并经该最终用户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后，按最终用户财务制度、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流程办理支付，支付时限按订单约定。

4、甲方不介入最终用户与乙方之间的资金对账、支付审批，不垫付、不担保、不代付任何款项。最终用户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该最终用户按订单约定直接对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付、验收与质量保证

1、交付地点：最终用户指定场所。

2、验收：由最终用户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框架协议、订单约定为准；验收资料由最终用户归档留存，按政府采购档案管理要求保管。甲方可随机抽查，但抽查不替代最终用户的验收责任。

3、质保、售后、维修、退换货：由乙方直接向最终用户提供，质保期、响应时间按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第七条 履约考核与违约处置

1、甲方建立履约评价机制，各最终用户定期向甲方反馈乙方履约情况。

2、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视情节作出限期整改、暂停接收新订单、终止框架协议、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擅自抬价、降低技术标准、以次充好；

（2）无正当理由拒绝最终用户有效订单、逾期供货且拒不整改；

（3）多次被最终用户投诉、整改不到位；

（4）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3、框架协议提前终止，不影响已生效、正在履行中的各最终用户订单的效力，已下订单继续履行，由对应最终用户和乙方完成收尾、结算。

第八条 保密、安全与监管特殊要求

1、乙方及派驻人员必须遵守监狱安全管理、保密管理规定，服从最终用户安检、出入管理、视频管控要求；严禁违规携带物品、拍摄、传递信息，违者最终用户有权拒绝进场、中止订单，并报送甲方及纪检监察、监管部门。

2、乙方应当对接触到的监狱工作信息、现场资料严格保密，保密义务在本协议及订单终止后持续有效。

3、乙方人员进入监管区域前，按监狱要求提交身份信息、背景备案，购买相应保险，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乙方与最终用户就某一份订单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自行协商、调解或诉讼 / 仲裁；甲方可居中协调，但不承担纠纷实体责任。

2、甲乙双方因本框架协议本身（框架准入、考核、暂停接单、框架终止等）产生争议，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本框架协议仅约定统一采购规则、标准、限价、准入资格，本身不产生货款支付义务，不作为甲方付款凭证。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生命探测仪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备注：中标后中标人需与本项目最终用户(即采购内容表内的 8 处配送单位)分别签订合同。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中标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基础上进行修改。

甲方（买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卖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计				
合计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税收、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交货及运输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3 运输：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的费用和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交通事故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必须符合甲方已确认的封样的样品要求。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交货后七

个工作日内提出。

6.2 甲方采取以下第___1___种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2)由乙方邀请经过甲方认可的法定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法定质量检测机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生产过程的随机抽样检查。

6.3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结算，数量按实结算。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所有货物交付完成验收，政府采购网上履约验收手续完成且招标人完成支付审批流程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

7.2.2 付款条件：

(1) 甲方收到乙方货物，且验收合格。

(2)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本批货物发票（相关税收由乙方承担）。

(3) 政府采购网上完成履约验收流程。

8．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____年（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合同第 9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8.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4 质保期内，如出现货物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乙方需在接到故障报修后的___小时（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内将备用品送至指定地点。

9．补救措施

9.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品来更换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0．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经济赔偿，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及延期提供服务。

11．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和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延误履行或不能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努力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好友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履约保证金

13.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供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3.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3 甲方在按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应一次性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还的，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4．争端的解决

14.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4.2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第__2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__甲方所在地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14.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__六__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__四__份、乙方执__二__份。

19.合同修改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可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不可分割的部分。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 通知

双方所有的通知、函件等应当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通过有效联系方式进行投递，如对方没有确认收到的，邮寄方式送达的第七日视为送达，专人送达当日视为送达，电子邮件发出当日视为送达；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送达方式以有效联系方式地址为准。

如任一方变更有效联系方式的，应当以有效送达方式告知对方，否则仍以原有效联系方式为准，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变更方负责。

21.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招标文件编号 SHCSC2026H108）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以及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_____

_____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生命探测仪采购项目

总报价（元）	供货安装调试周期（日历天）	自报质保期（年）	自报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解决时间（小时）	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生命探测仪采购项目包 1

总报价(元)	供货安装调试周期	自报质保期（年）	自报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解决时间（小时）	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	最终报价（总价、元）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生命探测仪采购项目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数量	报价（元）
单套生命探测仪报价明细					
1	工业控制主机（含工控机 1 台、工业显示器 2 台）			1 套	
2	机柜（含柜体 1 套、无线充电装置、通风装置 1 套、空调 1 个、语音播报装置 1 组）			1 套	
3	车辆探测终端			6 路	
4	地面探测终端			1 组	
5	低频发射接收装置			1 组	
6	车牌识别装置			2 套	
7	身份证件识别装置			1 套	
8	车四周实时抓拍设备			4 套	
9	操作软件			1 套	
单套生命探测仪总价（人民币小写）：					
单套生命探测仪总价（人民币大写）：					
8 套生命探测仪总价（人民币小写）：					
8 套生命探测仪总价（人民币大写）：					

注：1、投标人认为本表不能充分说明问题的，也可自行设计表格形式。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资格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生命探测仪采购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	是否符合	投标文件页码
1	投标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专用信用报告”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的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4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生命探测仪采购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	具体说明	是否符合	投标文件页码
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限价； 4.报价不得缺漏项。		
4	供货周期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5	质量保证期	完成交货通过验收之日起不得低于 3 年；		
6	社保	投标人须附本项目所有参与人员（包括被授权人及参与项目的管理人员）近 3 个月的个人本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入职不满三个月则提供一至两月社保证明）；		
7	项目团队人员	本项目团队人数不少于 10 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标注★项条款响应表

序号	功能要求	是否满足	页码	证明材料要求
1	投标人须附本项目所有参与人员（包括被授权人及参与项目的管理人员）近 3 个月的个人本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入职不满三个月则提供一至两月社保证明）；本项目团队人数不少于 10 人。			提供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标注▲项条款响应表

序号	功能要求	是否满足	页码	证明材料要求
工业控制主机				
1	配备 2TB 或以上 ssd 硬盘，主频 3.5GHZ 或以上的处理器，32GB 或以上的内存			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或公安部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主屏、副屏均应采用触摸操作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标准，屏幕尺寸不小于 23.6 英寸，屏幕亮度均应大于或等于 800cd/㎡			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或公安部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机柜				
3	柜体采用一体化双屏设计，金属面板厚度不小于 2mm，功能部件装配完整、连接紧固；柜内配置相应电气控制装置			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或公安部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车辆探测终端				
4	无线车辆探测终端采用非一体式设计，手柄经延长后≥50cm；满电续航时间不小于 28 小时			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或公安部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系统应能检测到驾驶室、车厢中部、车厢尾部质量不小于 5kg 的活体动物			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或公安部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当距离被检测车辆 0.5m 范围内有人员正常行走时，系统应不生成报警			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或公安部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操作软件				
7	系统客户端软件启动时间应≤8 秒			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或公安部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	支持将通行车辆车牌登记为常用车，并支持登记车牌号码关联车辆类型后自动选择车辆类型，检测时无需手动选择车型即可检测			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或公安部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注：以上检测报告均需作出明显标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未标注▲项条款响应表

序号	功能要求	是否满足	偏离情况
工业控制主机			
1	采用工业级嵌入式主机		
2	具备不少于 8 个 USB3.0 接口、2 个 RJ-45 接口、1 个 VGA 接口、1 个 HDMI 接口、4 个串口、1 组音频接口、电源接口		
3	应支持国产操作系统运行，适配国产数据库		
4	主机支持接入工业操作主屏和工业辅助副屏，均采用嵌入式安装于机柜内		
5	配备无线键盘鼠标 1 套		
机柜			
6	设有无线充电装置，可安装不少于 10 个无线车辆探测终端进行充电，支持磁吸和感应充电		
7	机柜具有通风装置，支持通过温度控制模块设定温度阈值，温度阈值可在 10℃-60℃调节，温度超过设定值后，应自动启动风扇散热		
8	具备空调设备，可安装于机柜侧面或背面		
9	具有语音播报装置，可通过软件对提示和报警音量、时长等进行调节		
车辆探测终端			
10	配备车辆探测终端 6 路，有线探测终端 2 路、无线探测终端 4 路		
11	车辆探测终端单磁铁吸附能力不小于 20kg		
12	车辆探测终端经车辆碾压 18 次后，均应无机械损伤且能正常工作		
13	有线车辆探测终端采用无源传感器，无需电源供电		
14	车辆探测终端支持不小于 3.2m 高度自由跌落防摔，试验后应无明显结构损坏且能正常工作		
15	车辆探测终端可探测到钢板后 5 米以内静止生命体（放置厚度不小于 60mm 钢板）、介质上方人员（放置厚度不小于 50cm 的纸箱或海棉）		
16	支持对所有已接入的无线车辆探测终端进行防丢告警，当无线车辆探测终端离开检测区域时，应能在 60 米范围内丢失提示		

地面探测终端			
17	配置 1 组地面探测终端		
18	地面探测终端采用无源传感器，无需电源供电		
19	地面探测终端经车辆碾压不少于 18 次后，应无机械损伤且可正常工作		
低频发射接收装置			
20	配置 1 组低频发射接收装置		
21	低频发射接收装置可检测车辆长度应不小于 6m、底盘高度应不小于 80cm		
车牌识别装置			
22	具备内置不小于 400 万像素的车牌识别机；可识别国家规定能上路行驶的车牌号码，包括军警车牌		
身份证件识别装置			
23	应配备身份核验设备，具备本地人证核验功能，无需联网即可进行核验		
24	支持将现场采集的人脸图像与人员证件内置电子照片进行人脸一致性比对		
车四周实时抓拍设备			
25	系统应支持通过接入 4 个及以上抓拍摄像头对车辆的四周、车顶进行实时监控抓拍，支持在显示屏专设位置实时显示		
26	摄像头具有抓拍功能，分辨率≥1920×1080；有红外补光灯，具备夜视照明功能		
操作软件			
27	软件应具备免除检测选项，支持通过免除检测按键对指定车辆免除检测操作，并支持保存免除检测记录		
28	应支持显示探测结果，包括探测终端波形、选择车型、驾驶员信息、带班民警信息、进出事由、驶入驶出信息、车牌号码、车牌照片，以及车顶、车四周、车牌识别图像等		
29	具有审核功能，审核显示信息包括检测时间、车牌号、驶入驶出信息、驾驶员、证件号、带车民警、进出事由、检测地及现场合成一体化图片，图片支持单击放大		
30	支持自动保存检测结果和生成检测报表，检测报表内容应包括车辆类型、登记类型、车牌、驾驶员、证件号、带车民警、接收单位、进出事由、检测地点、驶入时间、驶出时间等		

31	具有统计检索功能，支持对检测数量、结果等进行统计；支持根据车辆类型、车牌号、日期、检测结果等关键字检索检测记录，可以报表方式显示		
32	具有外接联动功能：系统支持通过外接车底扫描系统、车牌识别及人证核验设备等进行连接融合检查，获取联动信息、探测结果或检查图像		
33	支持 SDK 二次开发，与所在监狱管理平台进行对接，对接内容包括检测时间、车牌号码、车辆类型、驾驶员姓名、检测结果等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

项目名称：————————————————

(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质保期内每年维修保养所需的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并承诺质保期后 5 年内参照上述清单价格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	……				

10、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说明：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证明、职称证明（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资料。

11、拟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汇总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联系方式
……						

说明：

需提供团队所有人员的身份证明、学历证明、职称证明（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资料。

12、**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供货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5					
…					

说明：

（1）近三年的定义详见前附表。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日期

14、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一年度年底）：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4.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姓名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说明：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1.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投标人为制造商时适用）

1.制造商名称及概况：

A. 制造商名称：_____

B. 总部地址：_____

传真 /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C.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D. 实收资本：_____

E.最近资产平衡表（到_____时为止）。

F.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G.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如有的话）：

_____

2.与投标提供货物有关情况

A.关于制造商所提供货物的生产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和厂址

正在生产的货物

年生产能力

职工(雇员)人数

B.制造商不生产而从其它生产厂得到的主要零部件：

外购零、部件名称	生产厂名称和地址、邮编

C.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历（包括：年限、项目所有人、额定能力、商业营运起始日期等）。

D.最近三年该类货物在国内外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邮编	销售货物名称

3.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度	国内	出口	总额

4.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邮编：

易损零、部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

5.近三年直接或通过贸易公司向中国提供的投标书中所提供的货物（如有的话）：

用户名称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6. 征信银行名称和地址：_____

7. 所属财团（如有的话）：_____

8. 其它情况（年表、组织、机构等）：_____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制造商名称：_____

受权代表签字：_____

受权代表职务：_____

传真 /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6、代理商的资格声明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适用）

1、名称和概况：

（1）投标单位名称：_____

（2）总部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 / 电话：_____

（3）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4）实收资本：_____

（5）最近资产平衡表（到_____时为止）

a. 固定资产：_____

b. 流动资产：_____

c. 长期债务：_____

d. 流动债务：_____

e. 净值：_____

（6）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7）投标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如有的话)：

_____

2、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度	国内	出口	总额

3、近三年国内外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邮编	设备名称
a. 出口销售	
b. 国内销售	

4、同意为投标单位制造设备的制造商：(并附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邮编	设备名称和数量

5、需要其它制造商供应和制造的零部件(如有的话)：

零部件名称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邮编

6、近三年与中国中标的此次采购设备（如有的话）：

用户名称	签约日期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7、征信银行名称和地址：_____

8、所属财团（如有的话）：_____

9、其它情况（年表、组织、机构等）：_____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传真 /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7、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_____（采购人）：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单位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招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工业控制主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机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车辆探测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地面探测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低频发射接收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车牌识别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身份证件识别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车四周实时抓拍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操作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上述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有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2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2、“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记录截图（查询路径：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输入投标人名称—查询身份应为“全部”，即全国范围）；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记录截图（查询路径：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投标人名称）；

23、注册地在上海的投标单位须提交专用信用报告（专用信用报告查询路径：用企业法人一证通登录上海一网通办网 https://zwdt.sh.gov.cn/govPortals/naturalPerson/group—搜索“专用信用报告”—-选择“专业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开具用途“（金融以外的）其他商务经营领域使用”，时间范围“近三年”，查询领域“全选”—申请开具“专用信用报告”；
注册地在外地的投标单位须提交“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所有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近三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可通过社保局网站、“随申码”、“支付宝”等查询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全部由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

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总得分=商务报价得分(30 分)+技术得分(70 分)。

5、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标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二、评标程序：

1、确定入围投标人

全部入围。本项目进入评标入围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作采购失败处理。

2、资格审查（投标人符合下列情况任意一种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1）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的；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专用信用报告”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的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

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项目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符合下列情况任意一种的，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1）投标有效期少于 90 天的；

（2）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投标报价不唯一的或漏项的或报价附有条件的或超过最高限价的；

（4）供货周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自报质量保证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或项目组人员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社保缴纳证明或非本单位人员的；

（7）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

（8）响应单位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的；

5、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针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异常低价审查的有效投标人。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2）按评分细则表，投标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3）评分细则，见下表：

评分细则

项目	分值（分）	评分标准	满分（分）	分值类型
报价	0-30	1. 投标标的基准价：系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最终投标报价）× 30 ，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注：1、小微企业给予 10%的政策价格优惠，以优惠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 2、对报价中符合认定满足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企业的价格给于2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上述评审价。	30	报价分
技术指标	0-28	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技术指标：如果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按负偏离项数进行扣分，主要技术条款（带▲标志的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3 分（其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不视为偏离；若一条技术要求中部分内容负偏离视为整条要求负偏离），最多扣 24 分，满分 24 分；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0.5 分，最多扣 4 分，满分 4 分。（设备参数条款需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体现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照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按要求盖章，如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则视为负偏离，扣除相应分值，未提供《技术条款偏离表》的本项不得分。）	28	客观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0-2	投标人提供三体系认证【分别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证书的，得满分 2 分，每少一个证书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客观分
项目实施	0-18	（1）充分考虑产品的使用环境，各监狱供货进场计划、供货进度安排、运输和装卸、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描述详尽、完整，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强，得 13.5—18 分； （2）较充分考虑产品的使用环境，各监狱供货进场计划、供货进度安排、运输和装卸、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描述较为详尽和完整，较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强，得 8.5—13.4 分； （3）产品的使用环境考虑一般，各监狱供货进场计划、供货进度安排、运输和装卸、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描述一般，项目需求的符合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3.5-8.4 分； （4）未考虑产品的使用环境，各监狱供货进场计划、供货进度安排、运输和装卸、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描述较差，项目需求符合度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0.1-3.4 分； （5）本条缺项的，不得分。 最小打分间隔 0.1 分。	18	主观分
项目负责人	0-3	（1）项目负责人从业经历好，具备相关的执业注册资格证书和与设备安装相关的行业证书，同类项目服务业绩丰富的，得 2-3 分； （2）项目负责人从业经历较好，相关的执业注册资格证书和与	3	主观分

		设备安装相关的行业证书有缺漏的，同类项目服务业绩较丰富的，得 1-1.9 分； （3）项目负责人从业经历一般，不具备相关的执业注册资格证书和与设备安装相关的行业证书的，同类项目服务业绩一般的，得 0.1-0.9 分； （4）项目负责人从业较差或无从业经历，不具备相关的执业注册资格证书和与设备安装相关的行业证书的，同类项目服务业绩较差或不具备同类服务业绩的，得 0 分。 最小打分间隔 0.1 分。		
项目团队	0-3	（1）团队成员专业配备齐全、从业经历较好，成员内有具备相关的执业注册资格或设备安装相关的行业证书的人数多的，同类项目服务业绩丰富的，得 2-3 分； （2）团队成员专业配备较齐全、从业经历较好，成员内有具备相关的执业注册资格或设备安装相关的行业证书人数较多的，同类项目服务业绩较丰富的，得 1-1.9 分； （3）团队成员专业配备一般、从业经历一般，成员内有具备相关的执业注册资格或设备安装相关的行业证书人数较少，同类项目服务业一般，得 0.1-0.9 分； （4）团队成员专业配备不齐全或未配备、从业经历较差或无从业经历，成员内不具备相关的执业注册资格或设备安装相关的行业证书人数的，同类项目服务业绩较差或不具备同类服务业绩的，得 0 分。 最小打分间隔 0.1 分。	3	主观分
操作培训	0-2	（1）培训内容充分契合设备使用环境、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课时、培训形式、培训师资、培训大纲）等明确有计划，针对性强的，得 1.5-2 分； （2）培训内容较契合设备使用环境、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课时、培训形式、培训师资、培训大纲）等明确较有计划，针对性较强的，得 0.5-1.4 分； （3）培训内容和设备使用环境契合度一般的、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课时、培训形式、培训师资、培训大纲）等一般的，针对性一般的，得 0.1-0.4 分； （4）培训内容对设备使用环境的考虑较差的、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课时、培训形式、培训师资、培训大纲）等较差的，针对性较差的或本条缺项的，得 0 分。 最小打分间隔 0.1 分。	2	主观分
售后服务	0-12	（1）售后服务体系健全，服务承诺切实，应急维修保障方案、备品备件、后期升级、保修期后服务等服务内容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8-12 分； （2）售后服务体系较健全，服务承诺较切实，应急维修保障方案、备品备件、后期升级、保修期后服务等服务内容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3-7.9 分； （3）售后服务体系一般，服务承诺一般，应急维修保障方案、	12	主观分

		备品备件、后期升级、保修期后的服务内容等服务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分 0.1-2.9 分； （4）售后服务体系较差，服务承诺较差，应急维修保障方案、备品备件、后期升级、保修期后的服务内容等服务内容较差，针对性较差的或本条缺项的，得 0 分。		
业绩	0-2	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产品制造商或代理商具备机电、安防信息化设备供货服务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仅需提供关键页）的，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得 1 分，满分 2 分。	2	客观分
——			100	